

2009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計劃簡介：為加強公民教育委員會與十八區區議會的溝通和協作，並促使委員會與區議會在推動公民教育方面建立和諧協調關係，公民教育委員會推出與區議會合作試驗計劃。

計劃內容：1. 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港幣十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在地區層面為加強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

2. 西貢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西貢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

3. 活動計劃須於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舉行及完成。

計劃主題：主題是「積極人生·貢獻社群」，活動須配合以下一個或多個分題：

1. 「確立積極人生」
2. 「共建健康家庭」
3. 「致力貢獻社會」
4. 「履行國民責任」

申請資格及方法：1. 公開邀請的地區團體可於 2009 年 2 月 6 日或之前向西貢區議會或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提交詳盡計劃建議書，並經由西貢區議會將推薦的計劃建議書送交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2. 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於 2009 年 5 月底前通知審批結果，並將申請款項的 50% 交予西貢區議會，以作預支款項。

3. 財務報告須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或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較早者為準)提交。

申請截止日期：2009 年 3 月 14 日

備注

- 如西貢區議會無計劃自行舉辦活動，建議交由地區團體舉辦活動。
- 如區議會計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可自行訂定有關邀請安排、申請機制及推薦準則等。

活動計劃建議書(初擬)

1. 負責機構：擬邀請西貢區內的地區組織舉辦
2. 活動舉行日期：2009年7月至8月
3. 活動性質：學術文化交流團 (兩日一夜)
4. 活動內容：邀請內地學生(廣東省內)訪港作學術文化交流，透過比賽，出外考察及交流分享會等互動、有趣的形式，促進兩地學生的溝通及認識，亦希望透過文化交流，推動兩地學生團結一致，提升中華民族的凝聚力，體現血濃於水的真摯感情。
5. 活動對象：中學生或大學生 (年齡介乎 12 - 25 歲)
6. 活動人數：約 60 名師生
7. 申請資助費用：每人每日港幣 270 元 (60 人共 32,400 元)
[不敷之數由參加者自行支付]